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紀錄：洪○玲助理

出席人員：

系所主管—莊主任○彰、林主任○祥、黃主任○洲

教師代表—陳委員○緞、林委員○霓、張委員○福、羅委員○萬

學生代表—會資系大學部-賴○君、商務系專科部-陳○蓉(請假)、財金系研究生-許○宏(請假)

列席人員：汪老師○芝(請假)、洪○玲助理

請假委員：林主任○珩(請假)、校外專家-戴委員○維(請假)、校外專家-張委員○(請假)、校外專家-劉委員○生(請假)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很感謝各位委員於學校期末考繁忙期間，撥冗與會出席。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訂定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日四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訂定 104 學年度四技部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

2. 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本系課程科目表繳交給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1. 請商務系修正：

(1) 將課程科目類別之院必修科目修正為「院共同核心必修」。並請參

考已通過院及校課委財金系與會資系四技部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而酌作修正。

(2) 將專業選修科目模組化，以利學生選修作業程序。

2. 修正後其照案通過。

提案二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際學程課程變更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因應外籍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之課程，擬將原開於本系大學部之國際學程調整為碩士班開設。
2. 本系 104 學年度之國際學程新增之選修科目如下：

修改後(學分/時數)
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3/3)
統計分析(3/3)
計量分析(3/3)

3. 本學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外審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校外審查委員已回復，提請 討論。
2. 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摘要檔)，提請討論。
2.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修訂二技、四技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4.5.13)辦理。即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2.02)決議辦理。
2. 本系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中，四技一下之「品格領導講座」必修課程原為「0 學分/2 小時」，擬修訂為「2 學分/2 小時」，修訂(詳課程異動對照表)。
3. 本系二技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於二技一甲下學期，擬增開「品格領導講座 2 學分/2 小時」必修課程，與四技一合開，修訂(詳課程異動對照表)。
4. 本案經本系本學期第 7 次(104.6.16)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

決議：請財稅系將專業選修課程模組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落實學校政策將選修課程模組化，以方便學生做為選課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0)

敬呈 院長